宁波市毕业生创业安居政策（摘要）

1.高校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创办实体（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可享受最高30万元（其中合伙经营为5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到期还本付息后予以全额贴息）。

2.高校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在宁波市各类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等创业平台内创业的，按各园区（基地）优惠政策享受场租补贴；在创业平台（孵化基地）外租用场地创业的，给予年租金20%、每年最高6000元的场租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3.对符合条件的青年创业实体，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每带动1人就业，给予每年2000元岗位补贴，补贴期不超过3年。

4.对获得“宁波市大学生创业新秀”的，给予每人10万元奖励。

5.宁波市每年举办高层次智力引进洽谈会，对受邀参会的高校次年毕业生在读研究生，根据学校所在地距离宁波市远近，发放200元/人～800元/人的交通补贴（北京市高校为800元/人）。

6.毕业2年内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宁波市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参加就业见习的，实践基地按不低于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见习生活补助。实习期满后，在宁波中小微企业首次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每满1年给予2000元就业补贴，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

7.对新引进的青年高级人才（博士）给予15万元安家补助，在宁波大市范围内首次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的，在给予实际购房总额20%、最高20万元的购房补贴。

8.对毕业10年内的青年基础人才（硕士、本科）在宁波大市范围内首次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的，一次性给予实际购房总额2%、最高8万元的购房补贴；在宁波市市直单位、市属企事业单位及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工作（指新引进），未在宁波购买住房的，给予一次性1万元（本科）、3万元（硕士）生活安居补助，由宁波下属各区县（市）单位引进的，各地参照市级标准予以保障。